公幼延長照顧專區開辦情形登載操作說明

115.04.28

壹、登載前須知：

一、延長照顧服務開辦情形登載說明：

（一）開辦區間為

1. 第 1 學期（9 月至隔年 1 月），開放填報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2. 寒假（2 月），開放填報日期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3. 第 2 學期（3 月至 6 月），開放填報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4. 暑假（7 月至 8 月），開放填報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

（二）類型

1.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2. 寒暑期加托服務（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寒暑期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二、登載畫面說明：

（一）「公幼延長照顧專區」→「開辦情形調查」→輸入幼兒園名稱→「查詢」→「檢視」



（二）設定



（三）開辦率填寫，依勾選項目將出現以下 3 種畫面：

（1）畫面 1：有開辦

（2）畫面 2：未開辦

（3）畫面 3：寒暑期下午 16:00 後未開辦

※畫面 1：有開辦

請填列「參與人數合計」、「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及「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儲存」



備註：1. 參與人數合計欄位請填列調查區間較高之數值，例如暑期為 7 月至 8 月，7 月參與人數為 7 人，8 月參與人數為 9 人，參與人數合計請填列 9 人。

2. 參與人數為幼生總數，包含一般生、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身分幼兒。

3. 若幼兒同時具有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身分，參與人數請分別填列。

4. 身心障礙身分係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請務必逐一填列所有欄位

※畫面 2：未開辦

請勾選未開辦原因，如勾選「其他」，請填寫未開辦原因，300 字為限。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附設幼兒園
核定招生人數	45 人
學年度期別	114 學年度 暑假
有提供加托服務	☐有開辦 ☑未開辦
未開辦原因	☐家長無意願 ☐工程施作中 ☑其他 其他說明：

儲 存　離 開

※畫面 3：寒暑期下午 16:00 後未開辦

不需填寫原因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附設幼兒園		
核定招生人數	45 人		
學年度期別	114 學年度 暑假		
有提供加托服務	☑有開辦 ☐未開辦		
	參與人數合計	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
	人	人	人
16:00 後有提供課後延長照顧	☐有開辦 ☑未開辦		

儲 存　離 開

（四）儲存成功畫面

功能欄位將出現「檢視」及「修改」，如需修改請於登載期限內完成。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附設幼兒園　回園所清單

項次	學年度	期別	開辦情形	寒暑假16:00延長照顧開辦情形	功能
1	114	第一學期			
2	114	寒假	屬於教保服務期程	有開辦	檢視
3	114	第二學期	有開辦		檢視
4	114	暑假	未開辦		檢視 修改

公幼延長照顧專區辦理情形登載操作說明

115.03.18

壹、登載前須知：

一、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登載區間說明：

（一）登載區間為

1.3 月至 8 月，依規定時間登載各月份資料

2.9 月至 2 月，依規定時間登載各月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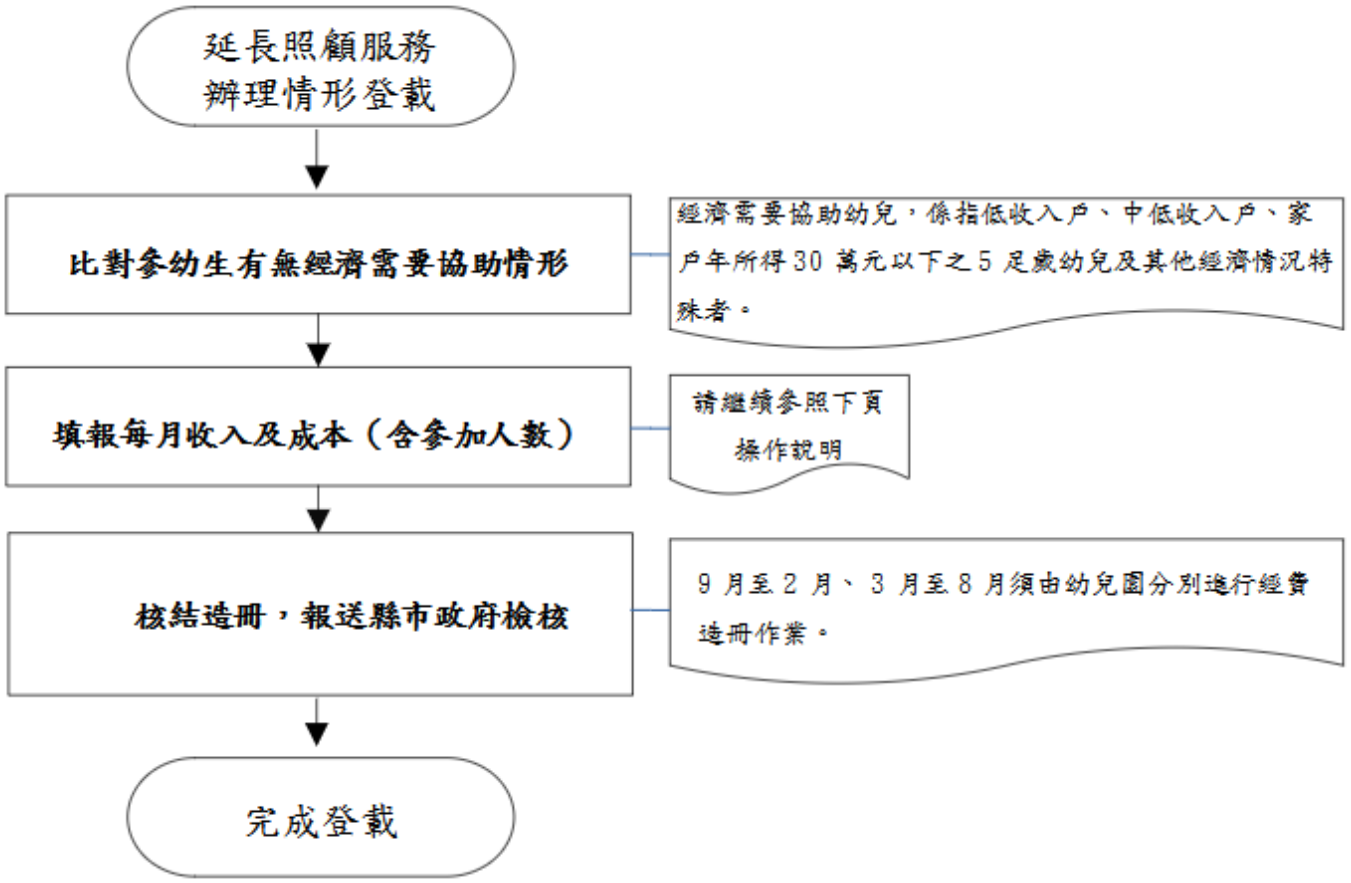
（二）類型

1.平日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2.寒暑期加托服務（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寒暑期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二、本專區登載流程圖：



貳、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登載操作說明：

一、比對參加幼生有無經濟需要協助情形：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如本學期已完成身分查調，則毋須重複本步驟）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

1.「公幼延長照顧專區」→「弱勢幼兒查詢」



2.確認擬查詢資料之學年、學期，系統將顯示園內當學期家戶所得為 30 萬以下(含經查詢低收、中低收及註記經濟情況特殊者)之 5 足歲幼兒資料。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班級名稱	弱勢身份
1				3		低收
2				5		30萬以下
3				5		30萬以下
4				4		經濟情況特殊
5				5		30萬以下
6				5		30萬以下
7				5		30萬以下
8				5		30萬以下
9				5		30萬以下
10				3		低收
11				4		中低

至身分別查詢過程有異義時，請幼兒園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地方政府釐明及審核。

二、填報每月收入及成本：

（一）「公幼延長照顧專區」→「每月收入及成本填報」→輸入幼兒園名稱→「查詢」→「檢視」。



（二）「新增每月收入及成本」

1. 請依須造冊月份逐月新增並填報資料
2. 經新增月份即可檢視、修改或刪除，於系統修改期限前，可隨時修正資料，按「列印」即可產出每月收入及成本報表 pdf 檔，核章後即可報送縣市政府檢核。



（三）每月收入及成本填報新增填寫（包含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寒暑期加托服務及寒暑期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月份），將依不同申請類型出現以下 4 種畫面：

（1）畫面 1：平日延長照顧（有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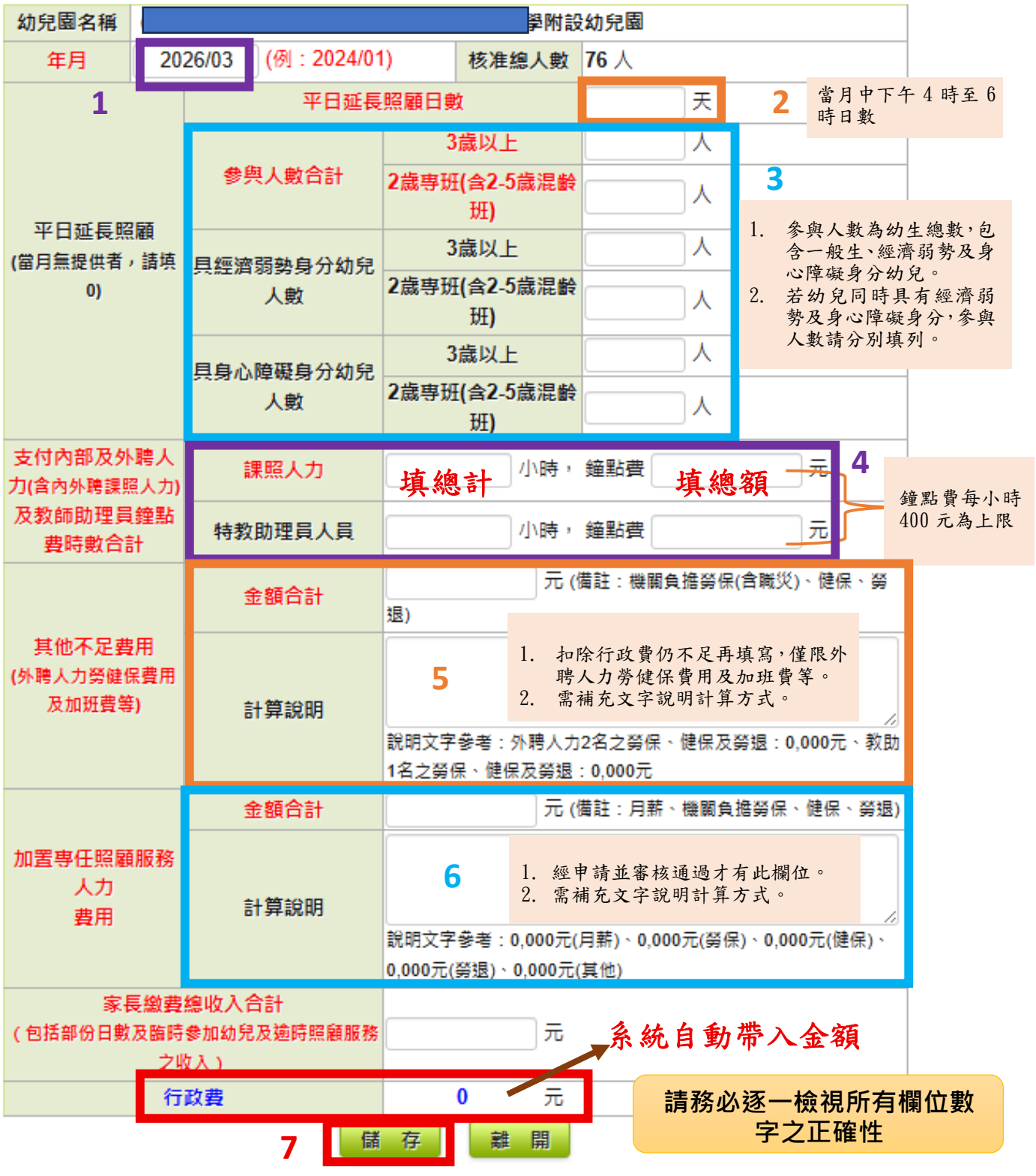
（2）畫面 2：平日延長照顧（無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3）畫面 3：寒暑期延長照顧（無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4）畫面 4：寒暑期延長照顧（有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備註：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須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才會呈現，如無申請則無此欄位。

※畫面 1 平日延長照顧（有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請依序填列資料，各項說明如下：



※畫面 2（無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填列方式請參閱畫面 1 說明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分班		
年月	2025/09 (例：2024/01)	核准總人數	100 人
平日延長照顧 (當月無提供者，請填0)	平日延長照顧日數		天
	參與人數合計	3歲以上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人
	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人
支付內部及外聘人力(含內外聘課照人力)及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時數合計	課照人力	小時， 鐘點費	元
	特教助理員人員	小時， 鐘點費	元
其他不足費用 (外聘人力勞健保費用及加班費等)	金額合計	元 (備註：機關負擔勞保(含職災)、健保、勞退)	
	計算說明	說明文字參考：外聘人力2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0,000元、教助1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0,000元	
家長繳費總收入合計 （包括部份日數及臨時參加幼兒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收入）		元	
行政費		0 元	

儲　存　　離　開

※畫面 3 寒暑期延長照顧（無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當月份若遇寒期或暑期即會呈現以下畫面，請依以下服務時間填列：

1.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2. 寒暑期加托服務（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寒暑期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 6 時）
4. 點擊「儲存」



※畫面 4 寒暑期延長照顧（有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欄位）

填列方式請參閱畫面 1 及 3 說明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學附設幼兒園			
年月	2026/01 (例：2024/01)		核准總人數	242 人
平日延長照顧 (當月無提供者，請填 0)	平日延長照顧日數		12	天
	參與人數合計	3歲以上	81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21	人
	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19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0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寒暑假加托 (當月無提供者，請填 0)	寒暑期加托日數		3	天
	參與人數合計	3歲以上	100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24	人
	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18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0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臨時參加幼兒人次合計 臨時參加之幼生每參加1日以1次：如：A幼兒參加3日、B幼兒參加5日、C幼兒參加1日，人次總合計則填寫9人次（3人次＋5人次＋1人次）		0	人次
寒暑假加托 課後延長照顧 當月無提供者，請填 0)	寒暑期加托課後延長照顧日數		3	天
	參與人數合計	3歲以上	57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114	人
	具經濟弱勢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12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幼兒人數	3歲以上	0	人
		2歲專班(含2-5歲混齡班)	0	人
支付內部及外聘人力(含內外聘輔照人力)及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時數合計	課照人力	447 小時， 鐘點費	178,800	元
	特教助理員人員	198 小時， 鐘點費		
其他不足費用 (外聘人力勞健保費用及加班費等)	金額合計	10,648 元 (備註：機關		
	計算說明	外聘人力1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0,000元 說明文字參考：外聘人力2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0,000元、教助1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0,000元		
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費用	金額合計	100,000 元 (備註：月薪、機關負擔勞保、健保、勞退)		
	計算說明	0,000元(月薪)、0,000元(勞保)、0,000元(健保)、0,000元(勞退)、0,000元(其他) 說明文字參考：0,000元(月薪)、0,000元(勞保)、0,000元(健保)、0,000元(勞退)、0,000元(其他)		
家長繳費總收入合計 （包括部份日數及臨時參加幼兒及逾時照顧服務之收入）		75,630 元		
每日每生餐點費		31,248 元		
行政費		13,500 元		

1. 經申請並審核通過才有此欄位。
2. 需補充文字說明計算方式。

儲 存　離 開

四、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

（一）「公幼延長照顧專區」→「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新增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期末清冊」。



項次	請領期間	申請日期	差額合計	寒暑期餐點費	補助經費	參加人次總計	確認狀態	功能
1	114/03～114/08	2025/09/01	440,226	133,809	574,035	200		檢視 列印 刪除
2	113/09～114/02	2025/03/06	152,101	18,031	170,132	197		檢視 列印
3	113/07～113/08	2024/09/10	174,113	82,417	256,530	93		檢視 列印
4	113/02～113/06	2024/07/26	94,546	19,710	114,256	95		檢視 列印

（二）新增各欄位資料並檢視各月及所有欄位數據之正確性，確認無誤始點選儲存送出，清冊送出後則無法再修改每月收入及成本。



(A)每月成班差額＝每月成本（支附內部及外聘人力鐘點費總時數+其他不足費用）－每月家長繳費收入＋每月行政費，如為負數（即盈餘），則呈現負數。

(B)餐點費係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由系統自動帶出，毋須另外計算。

(C)補助經費＝成班差額合計＋餐點費，成班差額合計如為負數，以0計算。

下圖為經確認後畫面（僅供參考）

幼兒園名稱	[redacted]兒園						
請領期間	114/09～115/02			申請日期	2026/03/01		
確認狀態	已確認						
每月辦理情形	項次	月份	參加人次			成班差額(元)	加置專任人力 0 人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	寒暑期加托	寒暑期加托課後延長照顧		申請情形 / 專任人力費用(元)
	1	114/09	60	0	0	185,500	未申請 / 0
	2	114/10	60	0	0	55,000	0
	3	114/11	56	0	0	52,000	0
	4	114/12	54	0	0	141,500	0
	5	115/01	55	12	0	92,200	0
	6	115/02	56	0	0	71,000	0
	合計		341	12	0	**597,200**	**0**
寒暑期餐點費	項次	月份	寒暑期加托日數	寒暑期加托人數合計	臨時參加幼兒人次合計	餐點費(元)	
	1	115/01	10	12	20	11,760	
	2	115/02	0	0	0	0	
	合計					**11,760**	
補助經費合計(C)						597,200 元	

離　開

（三）送出清冊後，點選「列印」印出紙本清冊並逐級核章後，依各地方政府所定期限併同報送經核章之紙本清冊，俾利辦理經費核結。



114/09～115/02 [redacted]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期末清冊

	項次	月份	參加人次			成班差額（元）	加置專任人力 0 人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	寒暑期加托	寒暑期加托課後延長照顧		申請情形	專任人力費用（元）
每月辦理情形	1	114/09	60	0	0	185,500		0
	2	114/10	60	0	0	55,000		0
	3	114/11	56	0	0	52,000		0
	4	114/12	54	0	0	141,500		0
	5	115/01	55	12	0	92,200		0
	6	115/02	56	0	0	71,000		0
	合計		341	12	0	597,200		0

	項次	月份	寒暑期加托日數	寒暑期加托人數合計	臨時參加幼兒人次合計	餐點費(元)
寒暑期餐點費	1	115/01	10	12	20	11,760
	2	115/02	0	0	0	0
	合計					11,760
補助經費合計						597,200

(A)每月成班差額計算公式：每月成本(支付內部及外聘人力鐘點費總時數+其他不足費用)－每月家長繳費收入＋每月行政費，如為負數（即盈餘），則呈現負數

(B)餐點費計算公式：寒暑期加托參與總人數＊幼生系統每日餐點費（午餐＋點心費，最低 84 元）＊寒暑期加托照顧日數；加計寒暑期臨時參加幼兒人次合計＊幼生系統每日餐點費（午餐＋點心費，最低 84 元）

(C)補助經費計算公式：成班差額合計＋餐點費，成班差額合計如為負數，以 0 計算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列印日期：2026/03/18